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**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**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就學區：<u>臺南區</u>，畢業國中：_____

入學管道獲錄取 <u>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</u> <u>　　科</u>，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招生簡章內之規範日程，填具所附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三、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若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以致無法繳交，則簽署此報到切結書，並於 **<u>114 年 6 月 20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至教務處註冊組</u>**。(如已繳交畢業證書者，可忽略此項。)

此致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６　月　１６　日